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开源

股票代码：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28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A座509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开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开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有效实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新开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谦的基本情况.....	5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芜湖长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6
四、芜湖长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
2、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10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2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12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13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3
（二）前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法律要求及审批进展.....	14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4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新开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源生物、标的公司	指	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
NKY US	指	NKY Biotech US, Inc.
NKY Holding	指	NKY Biotech US Holding LLC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开源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200万元
前次交易	指	新开源生物通过NKY US收购BioVision 100%股权的交易
BIOVISION、BioVision	指	BioVision, Inc.
芜湖长谦	指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君泽	指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同历	指	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
交易价格	指	新开源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款或者NKY US收购BioVision所支付的价款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份购买协议》	指	2017年12月1日，由新开源生物、NKY US、新开源与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族信托、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BioVision 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新开源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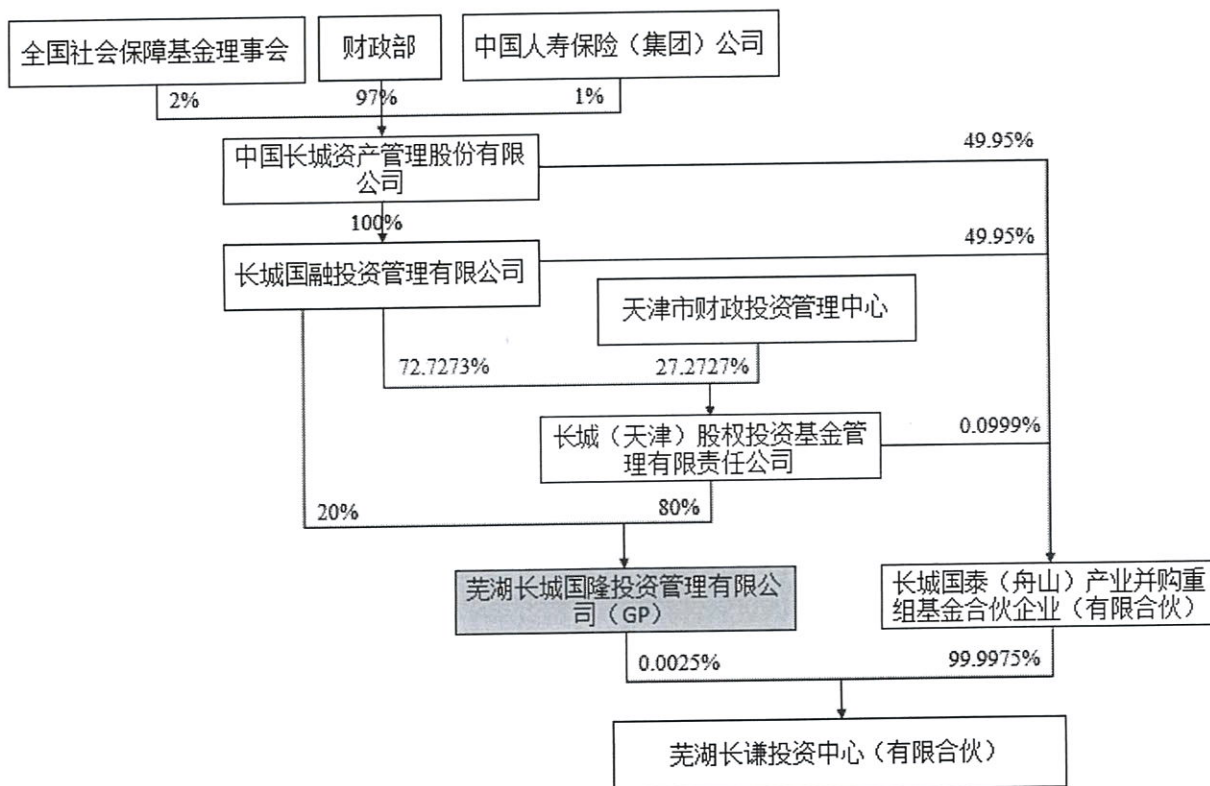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谦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XA4Q7M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284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284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2027年08月14日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长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芜湖长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芜湖长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郑雪琴	女	投资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 四、芜湖长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芜湖长谦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开源拟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开源生物，收购目的为通过收购新开源生物而间接持有 BioVision100%股权。BioVision 深耕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多年，研发、生产的生物分析试剂盒及试剂产品为全球主要国家的科研人员提供了优质的研发工具，广泛应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研究，新药的药效、药理筛查研究。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 BioVision 先进的技术手段与上市公司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进行整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精准诊疗方案，以标的公司开发的高品质产品，弥补上市公司在精准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中的空白领域，从而有效丰富了平台的技术层次、完善了平台的产品结构，强化了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本次交易将强化上市公司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战略地位，预计平台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扩大，平台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新开源拟向芜湖长谦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 83.74%的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影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按照发行价格 16.2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04,486,7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的新增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新开源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新开源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长谦	—	—	24,585,125	7.5614%
合计	—	—	24,585,125	7.561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新开源拟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77	15.10
前60个交易日	19.74	17.77
前120个交易日	29.12	26.21

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6.2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6.27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4,486,78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持有新开源生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新开源股份(股)
1	芜湖长谦	19.70%	40,000.00	24,585,125
2	华融天泽	19.70%	40,000.00	24,585,125
3	广州君泽	9.85%	20,000.00	12,292,562
4	天津同历	9.85%	20,000.00	12,292,562
5	赵天	14.78%	30,000.00	18,438,844
6	胡兵来	9.85%	20,000.00	12,292,562
合计		<b>83.74%</b>	<b>170,000.00</b>	104,486,780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调价机制如下：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

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该日）。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

②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

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区间内的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新开源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拟通过询价确定，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99,200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58.3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确定，相应的发行价格确定原则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99,200 万元，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价格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9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月9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9月27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议案。同日，新开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开源生物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9日，新开源生物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8年9月27日，新开源生物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3、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于2018年5月31日分别向上市公司和新开源生物出具的信函，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并购前申报办公室和司法部反垄断局已收到与新开源生物收购交易相关的反垄断申报材料，等待期自2018年5月24日开始计算，将于2018年6月25日晚上11点59分结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art-Scott-Rodino Act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30个自然日）已期满，即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从而间接收购BioVision 100%股权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二）前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法律要求及审批进展

2018年2月11日，新开源生物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美国BioVision ,Inc.公司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备[2018]130号）。

2018年2月12日，新开源生物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为：N4100201800012）及《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8]19号）。

2018年3月13日，新开源生物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8]23号），完成境外再投资备案。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新开源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开源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焦作
股票简称	新开源	股票代码	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长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_____ 24,585,125 股 _____      变动后持股比例： _____ 7.5614%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